

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事宜，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 2014 年 9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以前年度亏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均在预计范围内，未存在超出预计范围的情况。2016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我们根据对公司的审慎调查，认为该表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2015 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相关方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梳理、测试。公司总体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会

郑东

朱海武

朱玉杰